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5〕28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推进，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高 峰 副省长

副组长：杨 杰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以志 省政府副秘书长

崔茂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何金平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徐文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建颖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 刚 昆明市常务副市长
杨桂红 昭通市副市长
许玉才 曲靖市常务副市长
孙云鹏 玉溪市副市长
何 伟 保山市常务副市长
邓斯云 楚雄州副州长
李成武 红河州副州长
马志山 文山州副州长
杨 林 普洱市副市长
杨 沙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杨承贤 大理州副州长
孔勒干 德宏州副州长
杨静全 丽江市副市长
丁秀花 怒江州副州长
农布央宗 迪庆州副州长
洪维智 临沧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徐文波兼任，副主任由王建颖兼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和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对改革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决定我省改

革工作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改革工作有关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研究拟订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改革工作；对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筹备组。

